

# 檢察大事紀歷史檔案回顧

## 日治時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製

年	月/日	大事記
1895 (日明治 28年)	10.7	以日令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以「法院」稱呼司法審判機關，並未特別設置檢事或其他專司檢察事務之人。
	11.20	開始運作之總督府法院，為因應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上有關於檢事之規定，故明定可由特定人擔當檢察事務，作為訴訟法上之「檢察官」。
1896 (日明治 29年)	5.1	臺灣總督府發布律令第1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據此而設之「臺灣總督府法院」，自1896年7月15日開始運作。其同時設置檢察官，判官、檢察官均由臺灣總督任用（第4-5、7條）。（ <b>檢察制度在臺灣正式設置。</b> ）
1898 (日明治 31年)	7.19	修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其第9條規定：「各法院附置檢察局。檢察局直屬臺灣總督，其管轄區域與各法院管轄區域相同，各檢察局設置檢察官。」第11條規定：「於各檢察局內設置檢察官長。…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察局之事務。」
1899 (日明治 32年)	5.14	以訓令發布之「臺灣總督府法院及檢察官事務章程」，具體地落實檢察一體原則。依該章程，檢察官長對於個案之司法判斷，擁有院長所無法相應之權力，亦即檢察官在做成起訴與否之處分時，尤其是對政治性案件，必須受到檢察官長之指揮，上訴須以檢察官長之名義（等於須取得其同意），又例如做移轉管轄、或在預審終結時提出免訴或管轄錯誤之意見，也應受檢察官長指揮。
1901 (日明治 34年)	5.	律令第4號，為了使檢察官能及時保全證據及人犯，將在日本內地於預審程序中由預審法官行使之扣押權及羈押人犯權，授予檢察官，但於羈押後20日內未起訴應即釋放。自此，臺灣檢察官在偵查中擁有「強制處分權」。
1905 (日明治 38年)	7.29	律令第10號，制定「刑事訴訟特別手續」，重申檢察官就重罪得請求預審或逕送法院公判，並擁有對人、對物之強制處分權（第1-2、5條）。



## 清末時期

年	月/日	大事記
1906 (清光緒 32年)		清廷將大理寺改為大理院，其下設各級審判廳，並頒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其第12條：凡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須設有檢察官，其檢察局附屬該衙署之內。第13條：檢察官於刑事有提起公訴之責，檢察官可請求用正當之法律，檢察官監視判決後正當施行。（中華民國檢察制度之濫觴）
1907 (清光緒 33年)		編成「法院編制法」仿歐陸法制在「審判廳」外設置「檢察廳」，以「推事及檢察官」稱呼承辦審判、檢察事務之官員。同時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試辦章程」，設京師、天津高等以下審判廳及各級檢察廳，明定審判與檢察2廳獨立行使職權，檢察制度至此正式確立。
1909 (清宣統 元年)		先後頒行「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及「法院編制法」，依該法規定檢察官職權、檢察廳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檢察官不得干涉審判或掌理審判職務、檢察官均應服從長官之命令；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之各檢察官應服從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所屬檢察廳檢察官；地方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限，並有將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轉他檢察官處理之權。該法已具4級3審、審檢分立及檢察一體之特色。另凡檢察廳俱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建立4級3審、審檢分立及檢察一體之特色，及建立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之權限。）



## 民國時期

年	月/日	大事記
1912 (民國元年)	3.10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下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
1913 (民國2年)	1.1	司法部令頒「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1.6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令制定「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其第2條規定檢察官制服之鑲邊為紫絨色。
	1.31	司法部令頒「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1914 (民國3年)	4.3	司法部令頒「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4.4	大總統令頒「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4.5	大總統令頒「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1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由縣知事處理之。 大總統令頒「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1條：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10.15	司法部令頒「司法講習所規程」，第1條：司法部設司法講習所以植養司法人材為旨。（我國最早之司法官訓練機關）
1917 (民國6年)	5.1	大總統令頒「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1條：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第2條：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第7條：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項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1918 (民國7年)	6.5	大總統令頒「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一般刑事案件偵查期限為15日。
	7.17	大總統令頒「司法官官等條例」、「司法官官俸條例」。
1921 (民國10年)	11.14	大總統令頒「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1927 (民國16年)		南京國民政府暫時沿用4級3審制，設有屬於司法行政監督機關之司法部，裁撤檢察廳，將檢察官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除最高法院檢察署之外，高等地方兩級檢察官不設獨立機構，原有之檢察長及監督檢察官均改為首席檢察官，但各級檢察官仍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法院干涉，惟與以前審檢對立之情形大不相同。
	7.26	陸海軍大元帥令頒「司法儲才館條例」，第1條：因培植司法人材準備收回法權起見設司法儲才館。並將英法日文列為應修科目。
1928 (民國17年)	3.10	國民政府公布「刑法」，定同年9月1日施行。（即今稱舊刑法）
	7.28	國民政府公布「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現行刑事訴訟法正式公布）
	10.20	國民政府公布五院組織法，司法院內設司法行政署。
	11.16	司法部部長魏道明到職。
	11.17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將司法行政署改為司法行政部，仍隸屬司法院。
	11.19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1929 (民國18年)	1.4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公布「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其第2條規定檢察官制服鑲邊為紫色，帽章用青天白日中嵌篆文「法」字。
	1.23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籌設法官訓練所。
	2.14	司法行政部公布「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暫行細則」。
	4.17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10.6	司法院通令廢除「斬刑」。



1930	4.18	朱履顛代理部長。
(民國19年)	12.27	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1932	1.1	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羅文幹任部長。
(民國21年)	1.27	司法行政部公布「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10.28	國民政府公布「法院組織法」，24年7月1日施行，廢除4級3審制，改為3級3審制，僅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置檢察長1人，其他各級法院各設置檢察官若干人，以1人為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其他檢察官處理。檢察官對於法院仍獨立行使職權，但經費及其他行政權則操之法院。嗣後隨法院組織法及民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而略有變異。
1934	10.17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公布司法行政部再次隸屬司法院。
(民國23年)	10.23	司法院院長居正兼代司法行政部部長。
	12.22	王任賓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1935	1.1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並定同年7月1日施行。
(民國24年)	1.1	國民政府制定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並定同年7月1日施行。
	8.17	國民政府令頒「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8.23	司法行政部令頒「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936	1.9	司法行政部公布「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及「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25年)	1.10	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級法院院長及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務須一律兼辦案件。
	8.5	國民政府公布「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10.13	司法行政部令頒「調查司法警察要點」。



1937 (民國26年)	3.8	國民政府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1937 (民國26年)	8.9	次長洪陸東代理部務。
1938 (民國27年)	1.17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就職。
1940 (民國29年)	1.25	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
1943 (民國32年)	1.1	司法行政部又改隸行政院，仍由謝冠生任部長。
1944 (民國33年)	4.8	國民政府公布「懲治盜匪條例」。
	7.1	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10.18	國民政府公布「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1945 (民國34年)	4.10	國民政府公布「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正式設檢察廳 配置檢察官



當時的大理院審判編制法



魚肉鄉民 逼良為娼



## 國民政府遷臺後

年	月／日	大事記
1945 (民國34年)	11.1	司法行政部派蔣慰祖先生為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收「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並更改名稱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各地方法院「檢察局」更名為「檢察處」。至35年1月10日始全部接收完竣。
	11.9	行政院公布「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細則」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職務聯繫辦法」。
1946 (民國35年)	1.16	國民政府公布「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為檢察官辦理刑案的重要參考法條)
	1.19	國民政府公布「羈押法」。
1947 (民國36年)	6.1	在臺南新設「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翌年1月1日改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949 (民國38年)	1.3	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辭職，新任部長梅汝璈未就職，由次長趙琛代理部務。
	4.4	張知本任司法行政部長。
	8.17	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布施行「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辦事處」在臺北設置臺灣辦事處。
	12.	分別籌設屏東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上開法院內均附置檢察處。
	(無可考)	朱煥彰接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遷台後第1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1950 (民國39年)	2.2	最高法院檢察署遷台辦公，司法行政部指令裁撤台灣辦事處。
	3.16	林彬繼任司法行政部長。(政府遷台後首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7.26	司法行政部頒布「司法行政部司法人員訓練辦法」設置「司法人員訓練班」，首度在台辦理司法人員訓練。
1951 (民國40年)	1.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發布「臺灣各法院檢察處辦理案件及一般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11.6	設置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
1952 (民國41年)	1.23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到職。



1954 (民國43年)	3.11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以便條明文下令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嚴密偵查吳國楨詆毀政府及涉嫌貪污案。
	6.1	司法行政部長谷鳳翔到職。
1955 (民國44年)	2.7	司法官訓練所成立，第1期司法官訓練開訓。
	2.10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書面指令同署檢察官偵辦李宗仁叛亂案。
1956 (民國45年)	1.30	司法行政部辦理民國45年第1次司法官任用資格審查。
1958 (民國47年)	5.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黃向堅檢察官，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南投縣長李國楨涉嫌貪污案件被判無罪，決意提起上訴，延首席檢察官遲未准其上訴，乃以承辦檢察官身分逕向法院聲明上訴，再以簽呈夾上訴理由書送首席檢察官核辦，延首席在簽呈上批示：「奉令不上訴」後退回。本案後被雜誌披露，嗣後監察院展開調查，延首席受撤職處分。李國楨最後因不能證明犯罪由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1960 (民國49年)	6.1	司法行政部鄭彥棻到職。
1967 (民國56年)	12.6	查良鑑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1968 (民國57年)	8.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成立「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
1969 (民國58年)	12.4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建今視事。
1970 (民國59年)	7.10	總統特任王任遠為司法行政部部長。





1976 (民國65年)	6.11	汪道淵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1978 (民國67年)	6.1	李元簇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 國民政府遷台後

## 審檢分隸

釋字第86號解釋要求法院改隸司法院，近20年後，蔣經國總統為因應臺美斷交，擬營造「政治革新」形象，乃於1979（民國68）年4月4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裡宣告將實施「審檢分隸」。行政、立法部門，隨即辦理改隸事宜，並完成立法。

年	月/日	大事記
1979 (民國68年)	8.1	司法行政部配合審檢分隸有關法規之從速修正，依照行政院規定，組「審檢分隸法規整理工作小組」，置研究委員18人，由該部及司法院指定之人擔任之。
1980 (民國69年)	4.9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元簇在立法院說明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法務部」之內部組織及職掌。
	4.23	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通過「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6.29	總統公布「法務部組織法」，首任法務部部長李元簇。
	6.29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5章章名「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修正為「檢察機關」，將原來配置於法院之檢察官修正為獨立之檢察機關。各級檢察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一面隸屬於法務部，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而與同級法院平行，不相隸屬。
	7.1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隸屬於法務部。審判行政與檢察行政各自分離。
1981 (民國70年)	6.20	檢察機關第1套電腦主機誕生，刑案卡片資料陸續建檔。
1982 (民國71年)	2.1	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同日施行。

## 刑事訴訟法改革萌芽

因1982（民國71）年4月4日發生臺灣史上第一樁銀行搶案，承辦警員私行逼供，造成王迎先跳水自盡，輿論要求檢討刑事訴訟程序被告權益之保障，立法院乃於同年7月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

1982 (民國71年)	7.23	因王迎先命案之影響，刑事訴訟法第27條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及第88條之1「緊急逮捕」修正條文及增列第71條之1經立法院3讀通過。（此條為王迎先條款，為臺灣刑事人權保障重要條款）
1983 (民國72年)	09.24	司法院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新建或整建法庭法台及席位暫行規定」
1984 (民國73年)	5.28	總統特任施啟揚為法務部部長。
1986 (民國75年)	7.1	石明江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1987 (民國76年)	7.15	臺灣地區自本日零時起解除戒嚴，象徵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均將邁入新紀元。臺灣政權由威權邁向民主，隨著政經環境之改變，人權意識之高漲，人民對於自由權之保障要求標準提高，陸續開放黨禁、報禁，檢察官內部改革運動也開始風起雲湧。
1988 (民國77年)	7.1	法務部為使刑事偵查案件之筆錄，符合正確詳明之原則，訂定「檢察處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紀錄實施要點」，規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應置錄音設備，以輔助偵查紀錄。各檢察處全面實施錄音錄影。
	7.22	蕭天讚任法務部部長。
1989 (民國78年)	1.11	司法院第四廳廳長夫婦，遭人舉發向檢察官關說、行賄，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高新武在未報告首席檢察官情形下，率新竹調查站人員越區到臺北拘提，受到矚目。且在拘提前1日，首席檢察官已將案件下令移轉給畢雲主任檢察官偵辦，高新武檢察官抗拒交出案卷。
	10.6	法務部部長蕭天讚被指在行政院政務院委員任內涉嫌為第一高爾夫球場弊案關說一案而辭職。
	11.27	呂有文任法務部部長。
	12.8	立法院3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第1、2級檢察機首長名稱由「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改稱為「檢察總長」。當時檢察總長為石明江。
	12.12	立法院3讀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12.22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1990 (民國79年)	5.26	司法院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檢察官席位由與推事並排座移至檯下，檢察官席設置於法官席左右兩端正前方20公分處，與辯護人席對座。
	7.9	行政院核定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任期定為4年，得連任1次。滿70歲者，不得擔任檢察長。
	8.6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發布「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
1991 (民國80年)	2.7	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分行實施。（偵查案件偵辦期限依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規定）
	5.25	法務部核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慎重羈押要點」。 法務部核頒「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 法務部核頒「檢察機關發布新聞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查不公開原則。
1992 (民國81年)	5.16	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00條條文。
	5.18	陳涵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11.26	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民國88年7月14日由總統公布）
1993 (民國82年)	2.27	馬英九任法務部部長。
	9.29	法務部核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警察暨調查機關辦理案件，在偵查終結前，依本要點發布新聞，應經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檢察機關發布新聞，應經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於10月7日通函分行實施。
1995 (民國84年)	3.8	法務部頒布「檢察官搜索政府機關應行注意事項」。

# 國民政府遷台後

## 人權保障之落實

台灣自施行檢察制度以來，檢察官一直具有偵查中羈押被告的權限。此雖為追訴犯罪的便捷利器，但也引發人權保障不周之質疑。民國80 (1991)年檢察官許阿桂偵辦華隆一案，收押了財經界重要人士，引發立法委員提案欲修正刑事訴訟法，廢除檢察官的羈押權，同時亦有向大法官會議提出檢察官羈押權是否違憲的釋憲案。民國84年(1995年)7月13日立法院在會期的最後一天，突然二讀通過，將偵查中之羈押由檢察官決定，改為由檢察長或檢察長指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引發社會各界關切與議論。同年7月下旬立法委員張俊雄及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高思大先後提出相關釋憲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遂併同歷年來的相關釋憲案，加速進行審查。

年	月/日	大事記
1995 (民國84年)	10.19	法務部部長馬英九親率所屬至憲法法庭就檢察官羈押權是否違憲陳述意見。(此為憲法法庭首次開辯論庭，亦是首位法務部長至憲法法庭陳述意見。)
	10.20	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376條等部分修正條文，擴大檢察官得職權不起訴處分之範圍。
	12.22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92號解釋，宣告檢察官行使羈押權違憲，並定下該違憲規定應於2年內失效之落日條款。並肯認檢察官雖非法官，但「檢察機關。」仍為「司法機關」。
1996 (民國85年)	6.10	廖正豪任法務部部長。
	6.24	法務部訂頒「檢察官守則」。
	7.1	法務部為審議檢察官人事案件，建立公平、公正之人事制度，設置「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檢察官之任用、升遷、轉調、重大獎懲及申訴案件暨辦案書類成績審查等事項。
	7.15	法務部頒布實施「檢察官評鑑辦法」、「檢察官個案評鑑要點」。
	8.10	自本日起，全面展開掃黑行動。據統計，截至9月1日，各地檢署共偵辦包括竹聯、四海、天道、沙地及15神虎幫首惡及其成員共72人，其中36人依法予以羈押。



1997 (民國86年)	5.5	盧仁發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12.19	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91至93條、100至103條等部分修正條文，羈押權改由法院行使(決定)。
	12.21	自本日零時起，偵查中羈押權改由法院行使(決定)。自此檢察官不再擁有強制處分權。(臺灣地區檢察官自901年擁有近一世紀之羈押權)
1998 (民國87年)	1.6	法務部為充分發揮檢察功能，本於檢察一體原則，建立協同辦案，研擬「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於本月6日通函分行實施。
	1.21	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條文，規定除非急迫情況，否則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擔保程序之合法)
	5.4	一群基層檢察官為捍衛檢察官之司法官性質，至立法院成功阻止「民間版法官法」進入一讀程序，會中並散發「給我一根槓桿，我能移動整個地球」文宣。
	5.16	劉惟宗、陳瑞仁等10名檢察官在新竹市參加「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時，於凱撒飯店發起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掀起了檢察體系基層改革運動。
	7.15	城仲模任法務部部長。
	11.20	法務部頒布「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釐清檢察一體之上命下從關係及指令權之界限，並建立指令書面化原則。
1999 (民國88年)	1.12	立法院3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增設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案。在檢察體系內，檢察事務官被稱為「王朝、馬漢條款」，為檢察官辦案增加生力軍。
	2.1	葉金鳳任法務部部長。
	2.3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2至第66條之4部分修正條文，各檢察署得設檢察事務官。
	3.31	法務部公布「檢察改革白皮書」，以「人民的司法」為主軸，期建立一公正客觀積極效率廉潔親和團隊紀律之檢察新形象，並提出8項檢察改革方向。
	7.6-7.8	司法院舉辦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會中確立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改革方向。



2000 (民國89年)	5.20	政黨輪替，新政府上任。 陳定南任法務部部長。
	6.1	法務部甄選之第1期100名檢察事務官，正式分發各地檢署，以紓緩檢察官業務，並提高偵查效率及品質。
	6.1	法務部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公訴組」，率先實施「檢察官專責蒞庭制」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為刑事訴訟新制作準備。
	6.1	臺高檢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正式掛牌運作，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四個二審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專責辦理重大黑金案件。
	7.1	法務部提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結合一、二審檢察官及調查員、警察、憲兵與相關專業人員合署辦公，展開主動蒐報、即時行動、團隊作戰之查緝黑金行動。
	7.6	訂定「法務部所屬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遴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首度建立檢察首長任命前之人選諮詢制度。
	8.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奇美假股票案，搜索立法委員廖福本國會辦公室及宿舍，引發立法院高度關切。
1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國安局前出納組長劉冠軍洗錢案之洩密案，為追查中時晚報刊載三名關鍵人筆錄之來源，搜索中時晚報報社及綜合新聞中心主任宋○○、社會組組長廖○○住處。引發報社抗議及各界討論新聞自由與檢察官搜索偵查之界限。	
2001 (民國90年)	1.1	司法院與法務部通函各級法院、檢察署即日起改善法庭設施，設置指認室，以加強證人及被害人保護。
	1.3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權部分修正條文，經總統於同月12日公布。偵查中搜索票改由法院核發。
	1.16	法務部訂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以減輕檢察官辦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之負擔。
	4.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警方到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搜索，查扣14台擅自下載國內版權流行音樂之個人電腦，引起校園震撼。
	10.22	法務部訂定「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遠距接見要點」，使民眾可利用遠距視訊接見在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內之受刑人等。
	11.14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由我國駐美代表程建人和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完成草簽。
	11.21	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002 (民國91年)	2.8	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61、163條及第253之1至 253之3條等部分修正條文，確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方向，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法官職權調查改為補充性質，並增訂緩起訴制度，擴大檢察官之裁量權。另外檢察官緊急搜索權又再次遭到限縮。
	3.26 (美東時間)	在美國華府，我國與美國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8.27	法務部與美國完成「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完成第1件美國司法部請求協助調查之重大跨國洗錢及詐欺案，涉案人嗣遭美國法院羈押。
	11.20	法務部向美方提出首件司法互助案件，並聯繫美方我國將指派檢察官就「蘇澳興隆號漁船疑遭挾持案」赴美訊問證人，以期釐清真相。
2003 (民國92年)	2.26	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2章證據等部分修正條文，建立交互詰問制度及傳聞法則等證據法則。
	9.1	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從此檢察官回到公訴法庭，負起實質舉證責任，法庭活動產生嶄新之面貌。
2004 (民國93年)	3.19	陳水扁總統及呂秀蓮副總統於是日下午1時45分許，在臺南市連袂掃街拜票從事正副總統競選活動時，於車上同遭槍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隨即展開偵辦。至94年8月17日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布槍擊案偵結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陳義雄涉案，但以其已死亡為由，處分不起訴。
	3.26	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319鑑識專案小組」，由檢察總長盧仁發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等人。
	4.7	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1協商程序條文，引進審判中由檢察官發動進行之量刑協商程序。
	8.24	法務部針對立法院通過「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發布新聞稿，除對立法院強行表決通過該條例，其內容嚴重侵犯司法偵查權、明顯違反憲政上正當法律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表達強烈遺憾外，並重申「支持調查，反對違憲」之立場。





	9.1	吳英昭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9.27	法務部長陳定南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至憲法法庭陳述法務部對「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釋憲案之法律意見。
	10.16	由基層檢察官組成之「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召開成立大會。該會以追求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推動司法改革、促進國際司法交流為宗旨，為第一個正式設立登記之檢察官社團。
	1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子春未經檢察長核閱，逕行起訴游盈隆涉嫌頭目津貼賄選案，引起檢察界震撼。花蓮法院嗣認定程序合法起訴有效，於94年11月3日判決無罪。
2005 (民國94年)	1.7	立法院3讀通過具歷史意義「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之主要方向為落實「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為七十年來刑法之最大幅度修正。
	2.1	施茂林任法務部部長。
	2.2	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
	11.15	為慶祝檢察制度實施一世紀，法務部舉辦「檢察官：法治國的守護人—檢察世紀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期使檢察官堅守追訴犯罪、保護無辜之使命。
2006 (民國95年)	2.3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66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4年，不得連任。第63條之1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偵辦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貪瀆案件、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及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3.29	當日凌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凌晨啟動台美司法互助協定，透過視訊對在美國聯邦司法部偵訊室內之91年中華航空公司在澎湖外海失事之關鍵證人，進行我國司法史上第1次跨國視訊偵訊。



	4.3	法務部發布「法務部遴派檢察官進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事要點」，以加強本部暨所屬檢察機關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業務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
	4.11	檢察總長被提名人謝文定，因立法院朝野對抗，遭在野黨委員杯葛，未能通過立法院同意任命。謝文定於立法院未能同意該人事任命案後，立即發表聲明明確表達檢察官拒絕政治施壓之堅持。
	6.5	法務部於6月5日至28日舉辦「傳承歷史·航向未來－檢察世紀文物展」。
	7.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全國矚目之台開弊案，陳水扁總統女婿趙建銘與其父趙玉柱等多名被告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刑法侵占、背信等罪嫌，嚴重破壞國內金融秩序，遭檢察官起訴。之後引發社會一連串反貪腐的風潮，導致政情動盪。（我國司法史上首位元首女婿及其父等遭起訴案件。）
	8.12-8.19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95年8月12日至19日分別至北京、天津、福州、泉州、廈門等地，訪問當地檢察機關，開啟兩岸檢察官首次檢察業務交流，深具歷史意義。（兩岸檢察官首次檢察業務交流。）
	11.3	全民矚目之國務機要費一案偵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特偵組檢察官陳瑞仁協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緝密偵查後，依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對總統夫人吳淑珍提起公訴，震撼國內政情。之後並引發對總統行使偵查權界限的憲法爭議。（我國司法史上首位第一夫人等遭起訴之案件。）
2007 (民國96年)	1.18	立法院同意總統提名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陳聰明出任檢察總長。（我國史上第一位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檢察總長。）
	1.24	檢察總長陳聰明到職。
	2.13	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因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市長特別費使用問題，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特偵組檢察官侯寬仁協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震撼政壇。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辯論終結，辯論終結前公訴檢察官追加起訴公務背信罪。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特別費具實質補貼性質」宣判無罪，並認定起訴認事用法都有誤。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特別費具實質補貼性質」宣判無罪，並認定起訴認事用法都有誤。8月17日臺北地檢署提起上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以「特別費屬補貼性質、領據部分不應過問」宣判無罪。97年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服二審無罪判決，列四理由上訴最高法院，並稱上訴目的是讓最高法院以終審法院地位，對首長特別費作統一見解。該案於97年4月24日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無罪判決定讞。



3.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臺南市長許添財特別費案， <b>獲不起訴處分</b>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首長特別費使用方式法律見解不同，出現歧異結果，引起輿論譁然，並呼籲最高法院應研議統一見解。
3.29	此次全國檢察長人事調動，因9名票選檢審委員，質疑有政治力介入，要求再次召開徵詢會議，惟屆時卻拒絕出席會議，法務部遂於是日晚間公布調動名單，檢協會及檢改會發表聲明，要求說明調動理由，法務部為避免引起不必要誤會，乃於4月4日再次召開檢審會，聽取9位票選委員意見，完成徵詢程序。（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規定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4.2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揭牌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解散。 經檢審會通過名單為陳雲南主任檢察官、朱朝亮、周志榮、沈明倫、吳文忠、越芳如、侯寬仁、周士榆、李海龍、林嘉慧。
5.8	檢察總長陳聰明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研商偵辦特別費統一法律見解問題，會中決議認因現已月特別費案件在法院審理中，此刻不宜討論此一法律問題，故並未訂出偵辦特別費案的統一見解。此一結論遭致各界抨擊「檢察不一體」、造成人民對司法不信賴。
5.16	檢察總長陳聰明第一次依95年2月3日修正公佈之法院組織法第66條規定為法律案（法官法草案）到立法院備詢。
6.14	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經過多年與瑞士司法當局交涉結果，透過司法互助程序，瑞士已將涉及拉法葉案佣金被凍結在瑞士銀行的三千五百萬美元（約合新台幣十一億五千八百萬元）歸還給我國政府，為我國多年來司法互助所獲致最豐碩的成果。
6.15	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檢察官之通訊監察書核發權改為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核發。7月11日由總統公布，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9.21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民進黨四大天王特別費一案偵結，檢察官依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對副總統呂秀蓮、民進黨主席游錫堃、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提起公訴，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謝長廷，副總統候選人蘇貞昌獲不起處分。

2008  
(民國97年)

2.5

司法院修正發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將，學習司法官修正為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以上1895年至2007年檢察大事記年表，法務部99年4月26日法檢字第0999016744號函授權本署展示文字檔，2008年以後文字檔由本署文書科提供。



## 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大事記 <97.1.1.~98.12.31.>

年	月／日	大事記
2008 (民國97)	01／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針對馬英九特別費案之二審判決（馬英九部分無罪、余文部分有罪），經檢察總長召集特偵組、高檢署顏檢察長及該案公訴檢察官研討後，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於本日提起上訴。 高檢署並發布新聞指出，由於本案判決結果攸關首長特別費性質之認定，如本案判決定讞，將是歷年來有關領據特別費刑事案件之首例確定判決，對於未來最高法院終局裁判所確認之法律見解，該署願意尊重並將作為所屬各檢察機關未來偵辦同類案件之統一法律見解，儘速讓偵查標準一致，以維護法律秩序的安定與公平。
2008 (民國97)	04／24	馬英九特別費案本日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定讞，馬英九部分獲判無罪確定，余文部分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確定。但有關首長領據特別費之性質，最高法院採取高檢署上訴理由主張之「因公支出」公款說，而未採原審判決之「實質補貼」說。
2008 (民國97)	05／06	臺北地檢署偵辦巴紐外交弊案，檢察官於本日發動搜索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及外交部長黃志芳、國防部副部長柯承亨等人之辦公室與官邸，創下司法機關搜索行政院之首例，震驚全國。
2008 (民國97)	05／19	檢察總長陳聰明召開全國檢察長會議，就首長特別費案件偵辦原則作成決議，除統一特別費案之偵辦原則外，同時建請相關機關就首長特別費制度研議修法或制定特別條例，以全面解決首長特別費所引起的司法及政治爭議。
2008 (民國97)	05／20	政黨再度輪替，國民黨新政府上任。 王清峰任法務部部長。
2008 (民國97)	07／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配合智慧財產法院同步成立，首任檢察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兼任，本日由王清峰部長偕顏大和檢察長主持揭牌儀式。
2008 (民國97)	07／15	96年5月間由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告發之首長特別費案，第一階段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查終結，其中9人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提起公訴，包括前法務部長施茂林、前內政部長李逸洋、前教育部長杜正勝、前考選部長林嘉誠及前銓敘部長朱武獻等前政務官均遭起訴。



2008 (民國97)	08/16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前第一家庭洗錢等弊案，搜索前總統陳水扁臺北住宅及辦公室、夫人吳淑珍胞兄吳景茂臺南住處等地，並訪談吳淑珍。
2008 (民國97)	11/11	前總統陳水扁涉及國務機要費、洗錢等弊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本日聲請法院羈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於次日（11月12日）凌晨7時07分裁定准予羈押禁見，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一位因貪污等弊案被羈押的卸任元首。
2008 (民國97)	12/12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陳前總統水扁等人涉及國務機要費、洗錢等案，於本日偵查終結，檢察官將陳水扁、吳淑珍、陳致中、黃睿靚、吳景茂等14名被告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名提起公訴。全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由周占春審判長之合議庭審理，該合議庭於次日（12月13日）凌晨當庭裁定無條件釋放陳水扁，引起社會譁然。
2008 (民國97)	12/16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無條件釋放陳水扁一案，於本日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年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再度開庭審理後，仍維持原裁定。
2008 (民國97)	12/26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再度裁定維持釋放陳水扁一案，於本日再提抗告，臺灣高等法院再度撤銷原裁定，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各界爭議聲中，決議將該案改併由審理國務機要費案之蔡守訓法官審理。
2008 (民國97)	12/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於本日下午再度開庭審理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抗告案，並於次日（12月30日）更行裁定羈押陳水扁，特偵組之抗告終獲法院支持。
2009 (民國98)	01/23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4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23條第3項、第28條有關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部分措施違憲，自98年5月1日起失其效力。法務部立即函令各檢察機關及看守所，自2月5日起，除檢察官認為被告與辯護人有串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之虞，仍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以書面載明期間，指揮看守所對辯護人接見特定被告時為監聽、錄音者外，於辯護人接見被告時不得監聽、錄音，確保辯護人之秘見權。
2009 (民國98)	04/26	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1949年以來兩岸首次簽署之司法協議，我國並以法務部為兩岸司法互助事務之單一窗口，未來檢察官將可正式循司法互助程序，自中國大陸取得偵審所需之證據及相關司法協助。

2009 (民國98)	06/12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93條修正案，明定法院於受理檢察官之羈押聲請後，原則上應即時訊問被告，惟至深夜（午後11時）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其輔佐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本修正條文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未來檢察官聲押庭挑燈夜戰之場景可望大幅減少，亦有助於被告人權之維護。
2009 (民國98)	09/01	新修正刑法第41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本日施行。對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由檢察官依職權指揮執行之。
2009 (民國98)	12/28	為充分保障受訊問人權利，全國各檢察機關全面在偵查庭中建置受訊問人之電腦螢幕，以利受訊問人即時閱覽訊問筆錄，核對筆錄與陳述內容是否相符，以確保偵查筆錄之正確性。



促成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



引進美式的證據排除法則



檢察任務和使命



全國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庭舉證